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125只基金 2020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125只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25只基金的2020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bt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2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建信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19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POF)
24	建信睿丰稳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POF)
26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9	建信恒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0-10年期证券投资基金(LOF)
40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建信中国沪深200ESG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建信量化化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建信睿利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59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2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建信周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建信鑫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POF)
82	建信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建信易盛碳中和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	建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建信现代服务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建信高瑞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建信智享添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建信港盈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建信中证粤港澳大湾区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7	建信瑞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建信鑫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100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5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7	建信天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111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4	建信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建信荣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建信中债1-10年国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1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65	006166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的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1,7789	1,7658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的利 润(单位: 人民币元)	20,836,097.35	8,147,008.20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的利 润(单位: 人民币元)	2,063,069.74	814,700.82	
本次下 属分级基金 分红方案(单 位:元/10份 基金份额)	0.780	0.780	

注:(1)每年第三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则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C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将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户,2020年10月29日起可查询。
税收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b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及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委托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724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1月5日成立,根据《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0年10月30日。

注: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该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因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26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基础份额(简称“上证50份额”,基金代码:502048,场内简称:50分级),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基金代码:502049,场内简称“上证50A”)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代码:502050,场内简称“上证50B”)未分别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大会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509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本公告发布日(2020年10月27日)开市复牌。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完成基金产品的整合,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证5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四、备查文件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意见书
- 5、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并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责任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相关基金的名目及基金合同修订条款和内容参见附件,本次修订自2020年10月27日起生效。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上述相关内容按法规要求进行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666
官方网址:www.cx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1	000768	创金合信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463	创金合信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890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4900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006	创金合信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生物分级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基金代码:161122;易方达生物分级A场内简称:生物A,基金代码:150257;易方达生物分级B场内简称:生物B,基金代码:15025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生物A与生物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生物分级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生物A与生物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点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10月2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11元,相当于当日0.8364元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4.79%。截至2020年10月26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市场的收盘价为1.144元,明显高于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10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0月27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生物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远高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幅度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国内市场A股ETF收费调整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调整场内A股ETF指数使用费的通知》,自2020年10月28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详情如下:

一、调整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1.如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下同)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0.3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如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依据计费公式按照当季存续天数计算。

3.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每月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针对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事项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为将详细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内容调整为原则性表述,并规定“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2.本次调整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公告送出